

唐代“秀才科”考辨

陈 飞

“秀才科”被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等典籍列为常选科目之首，是唐代科举重要科目之一，同时也是起伏甚大、变化较多且不易详明的科目之一。过去学者们对此多有考论，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，仍有未达或可商者。笔者近年致力唐代试策研究，于唐代科举各科之试制及其变迁，稍有所及，兹就有关文献记载，略作考辨如下。未当之处，尚祈方家指教。

一

《唐六典》云：

其秀才，试方略策五条：文理俱高者为上上；文高理平、理高文平者为上中；文理俱平者为上下；文理粗通为中上；文劣理滞为不第。

注云：

此条取人稍峻，自贞观后遂绝。^①

就这里所记载的唐代秀才科而言，其问题主要集中在两点：一是取人“稍峻”，一是贞观后“遂绝”，这两点又是相互联系的，都与秀才科的试制及其变迁相关。

先说“取人稍峻”问题。所谓“稍峻”，约有二义：一谓秀才科及第之难。不妨先从秀才科的试制说起。根据上引《六典》所

载，秀才科只有一个试项，即试策，而且只试“方略策”五道，此外便无其他试项。按说试项既少，又很单纯，应易于考取，但实际上却甚难。其关键就在于“方略策”。唐人封演云：

国初，明经取通两经，先帖文，乃按章疏试墨策十道。秀才试方略策三（五）道。进士试时务策五道。考功员外（郎）职当考试。其后举人惮于方略之科，为秀才者殆绝，而多趋明经、进士。”^②

稍作比较就会发现，秀才科和进士科同是试策五道，明经科须试帖经及墨策十道，但举子们仍多舍秀才而趋明经、进士，这是为什么？原因在于他们害怕秀才科，亦即“惮于方略之科”。封演还说到：“（进士）策问五道，旧例：三通为时务策，一通为商，一通为征事。近者商略之中，或有异同，大抵非精博通赡之才难以应。”^③在进士科所试五道中，只有一道为方略策，其余一道为史策，三道为时务策。即便如此，进士科已经很难攻取，“非精博通赡之才难以应”。但举子们仍要趋进士而舍秀才，这就表明秀才科比进士科还要难考，难就难在“方略策”上：进士科只试一道方略策尚且如此之难，而秀才科须试五道方略策，其难度可想而知，因此，举子们所“惮”者，说到底还是方略策。所谓方略策，主要是论述圣贤治道、古今理体之类。这类问题之所以难对，主要在于它不像时务策、经策、史策那样有具体的事实和材料可资利用，有所着落，便于把握和发挥，而方略策多属务虚性的“空论”，既须要有博精的学识，又须要有明晰的思辨，既要文采可观，又要理义精当，这些要求，对于一般年轻举子而言，确实很难达到。

及第之难不仅会让士子们对秀才科望而却步，而且还“威胁”到所在“州长”。《通典》云：“初，秀才科第最高，试方略策五条，有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凡四等。贞观中，有举而不第者，坐其州长，由是废绝。自是士族所趣向，唯明经、进士二

科而已”^④。贡举非其人而坐其长官，是唐代的法律。《唐律疏议》云：“诸贡举非其人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，一人徒一年，二人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”注云：“谓德行乖僻，不如举状者。若试不及第，减二等。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，不坐。”《疏》云：“议曰：依令，诸州岁别贡人，若别敕令举及国子诸馆年常送省者为举人。皆取方正清循，名行相副。若德行无闻妄相推荐，或才堪利用蔽而不举者，一人徒一年……若使名实乖违，即是不如举状，纵使试得及第，亦退而获罪。如其德行无亏，唯试策不及第，减乖僻者罪二等。‘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，不坐’，谓试五得三，试十得六之类，所贡官人，皆得免罪。若贡五得二，科三人之罪，贡十得三，科七人之罪。但有一人德行乖僻，不如举状，即以‘乖僻’科之。纵有得第者多，并不合共相准折。”^⑤可见这条法律并不只为秀才而设，而是针对所有贡举科目。诸州长官举人有两种情况可能遭到罪罚：一是“德行乖僻”，与上报的“举状”不符；二是“试不及第”，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其罪罚视情形而定，总的看来是比较重的。但是诸州长官又不能有人才而不举送，那样也会受到罪罚。

因此，从诸州长官的立场考虑，他们势必要将人才向那些要求相对低、易于考取的科目举送，这样既可以塞责，又不至于获罪。何况当局对贡举如其人者，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奖励。从被贡举的士子立场考虑，他们既不愿意自己下第，也不愿意让举送自己的长官受累。也许诸州还有自己的“土政策”，对应举而下第者施以相应的惩罚，也说不定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由于秀才科在各种科目中“最高”，其德行和学业要求也必然最高，更容易引起朝野上下的关注和主司的“挑剔”，因此，不仅州长不敢轻易举送，士子本人更是不敢轻易应举。如任敬臣、张昌龄等人，皆有州里欲举秀才而本人避而不就的经历，他们可能并非只是出于谦退，而是不敢冒险。而愈是如此，主司便会愈加挑剔，长官愈加不敢举送，士子也就愈是不敢应举。这样便形成“恶性循环”，其

取人就更加“稍峻”了。

二谓科第之美。上面的论述已经表明秀才科的不同寻常。愈是在长官不敢荐、士人不敢应的情况下，一旦获得及第，其荣美和声价便可想而知。不仅如此，朝廷对及第秀才的处分也优于其他科目及第者。《通典》所说的“秀才科等最高”，不仅是指其声誉高贵，也指其待遇优越。据《唐六典》载：“秀才上上第，正八品上；已下递降一等，至中上第从八品下。明经降秀才三等；进士、明法甲第从九品上，乙第降一等。”^⑥唐代文官分九品二十九阶，每品有正从（惟一品不设正阶），自四品以下每品正从复分上、下，则自正八品上至从九品下，逐阶依次应为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。唐代秀才及第分为四个等级，即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其相应叙阶为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。明显高于明经、进士及第者。唐代明经及第虽然也分四等，即甲、乙、丙、丁，但较秀才降三等叙阶，则明经甲等仅同于秀才末等。至于进士和明法之类，只有甲、乙两等，甲第仅自从九品上叙阶，乙第降一等。而据杜佑所说：“自武德以来，明经惟有丁第，进士惟有乙科而已。”^⑦则进士乙第尚不及明经丁等，较秀才末等相差五个阶位（含本阶），较之秀才上上第，竟相差八个阶位（含本阶）。兹列表以观大概：

品	阶	秀才	明经	进士（明法）
正八品上	第二十二	上上第		
正八品下	第二十三	上中第		
从八品上	第二十四	上下第		
从八品下	第二十五	中上第	甲等	
正九品上	第二十六		乙等	
正九品下	第二十七		丙等	
从九品上	第二十八		丁等	甲第
从九品下	第二十九			乙第

若杜佑所言属实，则这种差别（可能仅为唐前期情况）不仅体现了朝廷对秀才科的崇重，而且也意味着实实在在的地位和利益差距：秀才及第在初叙时就已经与其他科目拉开了档次，在以后的仕途上，这种优势还会继续扩大。其科第之美，能不令人艳羡？

从情理上讲，科第之美应会刺激士子不畏艰险而竞相追求秀才科，但在现实中，人们却会更多地退而求其次，宁肯选择不是最高的却是较易攻取的科目，而不愿冒落第获罪的风险，毕竟能及第有官做才是举子们最切近的目的。

然则，不论是科第之美还是及第之难，都与试策有关，因为试策是秀才科的惟一试项，所以，归根到底还是所试方略策的“美”与“难”。

二

通过以上论述，秀才科“废绝”的问题也大抵得到说明。由于秀才科过于“高高在上”，使得长官不敢荐，士子不敢应，长此以往，势必“形同虚设”，距离“废绝”也就不远了。但是，唐代秀才科究竟“废绝”于何时？“废绝”到何种程度？仍有疑问。

关于秀才科的“废绝”，约有三种说法值得注意：

其一，如上引《通典》“贞观中……由是废绝”、《唐六典》“此条取人稍峻，自贞观后遂绝”，此外还有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亦谓“（秀才）试方略策五道。此科取人稍峻，贞观以后遂绝”^⑧等等，皆持“贞观后”废绝之说。

其二，如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云：“高宗永徽二年，始停秀才科。”^⑨《文献通考》亦持此说^⑩。《新志》之说很可能本之唐人《登科记》。然《登科记》今已不见，其说见于《玉海》：“按《登科记》：永徽元年犹有秀才刘崱一人。二年始停秀才科。”^⑪徐松即据此将刘崱系于永徽元年之下，又于永徽二年条下录《玉海》所引《登科记》语，并云：“《新唐书·韩思复传》：‘举秀才高第。’思

复在永徽后，所谓秀才者，即进士科也。”^⑫徐松谓思复所举之秀才即进士，未详何据，但他断定秀才科停于永徽二年，显然也是根据《登科记》。

其三，如《旧唐书·刘祥道传》载祥道于显庆二年上疏云：“国家富有四海，已四十年，百姓官僚，未有秀才之举……”^⑬同书《职官志》更云：“有唐已来，出身入仕者，著令有秀才、明经、进士、明法、书算……其秀才，有唐已来无其人”。^⑭

先看第三种说法。刘祥道谓唐自立国至显庆二年四十多年间“未有秀才之举”，不论其所指是未有秀才之科还是未有秀才及第之人，都言过其实，不足取信。《旧书·职官志》谓“（秀才）有唐已来无其人”，如果此“已来”是以《旧书》编修者所处时间为准，则“无其人”便扩大到整个唐代，就更加不可信了。

《唐摭言》开篇即载：“始自武德辛巳岁四月一日，敕诸州学士及早有明经及秀才、俊士、进士，明于理体，为乡里所称者，委本县考试，州长重覆，取其合格，每年十月随物入贡。斯我唐贡士之始也”。^⑮可见秀才作为一个科目，与明经、进士等同为武德四年所置，是唐代最早著令置科的科目之一，而且是每年入贡的常选。其后，以秀才举者时有其人。据《文献通考》所载《唐登科记总目》：武德五年，秀才一人；七年，秀才二人；八年，秀才一人；九年，秀才二人；贞观元年，秀才二人；三年，秀才二人；四年，秀才一人；五年，秀才一人；六年，秀才一人；七年，秀才二人；八年，秀才一人；十一年，秀才一人；十二年，秀才一人；十三年，秀才二人；十四年，秀才一人；十五年，秀才一人；十八年，秀才一人；十九年，秀才三人；二十年，秀才一人；二十三年，秀才一人；高宗永徽元年，秀才一人。^⑯这些足以证明“有唐已来”不仅有秀才科，而且在一个时期里几乎每年举行，每年都有“其人”。

第一种说法与第二种说法其实并无根本冲突，永徽是紧承贞

观的年号，说秀才科“贞观后”废绝，与说秀才科“永徽二年”始停，是有其一致之处的，永徽二年就是“贞观以后”。只是在语气上，说贞观后“废绝”，给人以自行停止的感觉，似乎其名目还在，但因无人应举或应而不第，才名存实亡；而谓永徽二年“始停”，给人以人为终止的感觉，似乎官方有令从此取消，名实俱亡了。然而目前尚未见明令停废的文献材料。但此说既然为诸家所持，特别是《六典》、《通典》、《登科记》、《文献通考》和两《唐书》文献持说如此一致，当不会毫无根据。

《唐摭言》里还有别样记载：

永徽以前，俊、秀二科犹与进士并列；咸亨之后，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，竟集于进士矣。由是赵俛等尝删去俊、秀，故目之曰《进士登科记》。^{①7}

有学者据此认为由于赵俛等人将《登科记》中俊士、秀才删去，只保留了进士科，“可见前人所谓永徽二年后停绝秀才科，不是绝于科试考场，而是绝于时人记录”。^{①8}此说似有可商之处。《玉海》云：“《中兴书目》：崔氏《登科记》一卷，载进士诸科姓名。”注云：“贞元十七年三月丁亥校书郎赵俛序曰：‘武德五年诏有司特以进士为选士之目，仍古道也。’专载进士……”^{①9}据徐松所考，赵俛贞元三年进士及第，四年登制科，其所撰序之《登科记》即崔氏《显庆登科记》。假定赵俛等人所删之《登科记》就是其撰序之《显庆登科记》，其时已在贞元十七年（801）；即使赵俛等人所删为别本《登科记》，其时也应在贞元间。但是关于秀才科贞观后“废绝”的记载，已见诸《唐六典》，《六典》正文撰成于开元二十六（738）年，注文撰成于开元二十七年^{②0}，早于赵俛等人删订《登科记》近五十年；《通典》成书于贞元十七年以前^{②1}，据书中开元二十四年以后“（秀才）三十年来无及第者”之语（下及），可推知杜佑关于秀才科的记述很可能写成于代宗大历（766）以前，早于赵俛等人删订《登科记》近四十年。二书皆不可能依据赵俛

等人所删订之《登科记》。当然，早在《通典》和《六典》撰成之前，就有《进士登科记》之类的书在流传，而且这种《进士登科记》也可能不载秀才、俊士等^②，但以张九龄、李林甫、杜佑等人对本朝典章故事的谙悉和修书态度的严谨，他们对秀才科“废绝”的经过不会一无所知，既不可能不了解《进士登科记》不载秀才的原因，也不可能仅据《进士登科记》来撰述和判断。此外，从《唐摭言》“咸亨之后，凡由文学一举于有司者，竞集于进士矣”的表述看来，似乎直到咸亨以后，士子们才“竞集于进士”，从而造成俊士、秀才无人问津乃至废绝的局面。咸亨元年（670）上距永徽元年（650）有二十年之久，可见秀才科于贞观以后并未立刻完全废绝，则赵倕等人即使“删去”秀才，也不应自贞观以后而应自咸亨以后删起。因此诸家关于秀才科贞观后废绝的说法当另有所据，非必依据《登科记》。

至此，我们大抵可以推断，秀才科作为一个科目名称，在贞观以后可能依然存在，但因无人应举，其实际的考试取人便不再举行，诸家记载乃是以其实际的考试取人为据的，故谓之“废绝”。但这种废绝是“自然”的，未必有官方的明令。我们还应注意到，《文献通考》所载《唐登科记总目》自永徽二年起，便不再有秀才及第的记录，但进士及第的人数却比以前大增，尤其是咸亨以后，年及第进士竟有多至五十四人（元年）、七十九人（四年）、五十七人（上元元年）者；与此同时，制举、诸科以及上书拜官的记载也变多起来。这表明秀才科以外的人仕途径越来越多，及第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，因此，一，士子们没有必要舍易求难冒险去应秀才科，不如“竞集于进士”；二，制举、诸科、特例等机会的增加，不仅进一步扩大了秀才以外及第的概率，而且也相当程度地“取代”了原来“秀才科”的功能，因为“秀才”本来就没有确定的界限，不过是在此名目下选拔杰出人材而已，而制举的本义也是要选拔“非常之材”，因此其名目及其指含多有与

“秀才”相似和相通者。如“开元二年六月甲子制：其有茂才异等、拔萃超群，咸令自举。”^{②③}这种“茂才异等”、“拔萃超群”之类科目，其名与实皆和“秀才”无多大差异。但他们因属制举科目，唯试策三道或一道（开元九年以前多为三道，其后多为一道）而已，比秀才科容易得多，及第处分也颇优厚。特别是允许“自举”，使得所在长官和举子本人的风险大大降低。所有这些，都是促使具备“秀才”素质的士子改投制举的重要因素。

还有一条材料值得注意，就是开元二年以前就有了“茂才”之举。《新唐书·韩琬传》载：

琬字茂贞，喜交酒徒，落魄少崖检。有姻劝举茂才，名动里中。刺史行乡饮饯之，主人杨觶曰：“孝于家，忠于国，今始充赋，请行无算爵。”儒林荣之。擢第……景云初，上言……^{②④}

韩琬父思彦仕高宗武后朝，上元中尚拜乾封丞。韩琬茂才擢第后，于景云初上言之之前，曾连举文艺优长、贤良方正等制科，后拜监察御史，计其时，其举茂才约当武周后期，上距贞观以后或咸亨以后秀才科废绝并不远。但韩琬所举之“茂才”及其刺史礼饯、主人致辞等，显然不似制举，更像是秀才举。因此，此“茂才”如果是“秀才”的同名异称的话，则可证明贞观以后秀才科并未完全绝迹；如果此“茂才”是独立科目的话，则可证明贞观以后秀才科虽然废绝但仍有类似的科目可供应举，亦即秀才科仍以“变相”的形式存在着。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。

由此可见，秀才科在贞观以后的“废绝”，除因进士、明经等科目的“竞争”压力所致以外，还因为有茂才、制举等诸多科目的“取代”，在这两方面的合力作用下，“秀才科”终于失去了实际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。但这并不是说贞观以后就没有秀才人材了，而是因为他们去应进士、茂才、制举等科目了，成了这些科目的及第者，因而他们的名字和事迹也就不可能以“秀才”的

名义见诸记载了。

三

《通典》在记述秀才科废绝时，还加了一段注文：

开元二十四年以后，复有此举。其时进士渐难，而秀才本科无帖经及杂文之限，反易于进士。主司以其科废久，不欲收奖，应者多落之，三十年来无及第者。至天宝初，礼部侍郎韦陟始奏请，有堪此举者，令长官特荐，其常年举送者并停。^⑤

秀才科在“开元二十四年以后”的“复举”，目前亦不见有正式的官方令文，但这条材料仍值得重视。

首先，从杜佑的叙述语气体会，这里的“复有此举”并不是说官方有复举的指令和安排，而是指士子中又有人报考“秀才科”，所在长官又以“秀才”的名义选送人材应考。自贞观以后废绝，至此时隔近百年，秀才科又“重现”科场，不会是偶然的。这表明我们关于秀才科废绝只是“名存实亡”的推断是可信的，正是由于当初的名存实亡是“自然”性的暂停，“秀才科”的名目还在，因而若干年后又有人报考和举送也是很“自然”的，只是把“暂停”的东西恢复起来罢了，也无须等待官方的正式批准而后行。所以杜佑称其为“复有此举”。也就是说，复举是自下而上的自发性应举，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要求。《文苑英华》收有一道判目，云：“乡举进士，至省求试秀才。考功不听，求诉不已。”下收赵岳、权寅献之判词共五条，多以考功为是。^⑥就是这种“自发性”的反映和证明。从“应者”多被主司“落之”的情况看来，“复举”已经被官方接受并且进行了实际的考试，只是由于主司“不欲收奖”才故意“多落之”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秀才科在开元二十四年以后实际上确曾有过恢复。

其二，促成秀才科复举的重要原因，在于开元二十四年以后

“进士渐难，而秀才本科无帖经及杂文之限，反易于进士”。文献记载：开元二十五年玄宗颁布《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》，对明经、进士等科的试制作了全面调整，从而确立了严格的三项试制度。进士科的三项试为：一，帖经：帖一大经，外加《老子》兼注或《尔雅》之类；二，试杂文：诗、赋或箴、铭、论、表之类；三，试策：时务策五道。^②项目既多，分量又重，要求还高，士子如欲进士及第，必须经学和文学兼擅，时务和艺能并精，其难度可想而知。我们知道，进士科和秀才科当初都只有一个试项，即试策五道，只是由于秀才所试全为方略策，而进士所试仅有一道方略策，从而使得秀才难于进士，士子竞集于进士科，这是造成秀才科废绝的重要原因之一。但是，由于进士科的正常实行和竞争日益激烈，其试制也在不断“完善”：试项增多，难度加大，标准提高。而秀才科由于长期废绝不行，其试制也就保持原状没有变化。孰料几十年后难易互易，秀才试制反而因其未变而“变”得容易起来，于是士子们避难趋易，又想起了秀才科。可见难易程度亦即及第概率，始终是决定举子流向的有力杠杆。

其三，复举虽然得到了实行，但并不成功：一是及第者很少，甚至没有；二是复举时间很短，至天宝初，也就三五年。表面上看，这是因为“主司以其科废久，不欲收奖”，但深层原因大概是随着科举制度的日益成熟和各类人材的日益充实，国家已没有必要恢复和沿用以前的“秀才科”了，或者说国初实行的秀才制度已不再适应一百多年后的形势要求了。因此，即使要保留“秀才”取人的名号，其试制也须要进行改变。

其四，礼部侍郎韦陟的“始奏请”，是唐代秀才科制度前后变化的关键和分界。韦陟奏文的要点：一，废停“常年举送”的秀才科；二，实行“长官特荐”的秀才科。“常年举送”的秀才科，就是国初以来所设的秀才科，亦即经历过“废绝”、“复举”的秀才科，我们姑且称之为“旧秀才”；“长官特荐”的秀才科，就是

韦陟奏请设立的秀才科，我们姑且称之为“新秀才”。新、旧秀才的划界是在“天宝初”。

至此，我们便可以说，唐代自国初至天宝初，“秀才科”的名号一直是存在的，但在制度上，应该区别为两个阶段：第一个阶段为“旧秀才”时期，就其制度而言，属于逐级考试选拔的“常选”科目。这一阶段，秀才科经历了永徽以前的正常举行、贞观以后的废绝以及开元二十四年以后的复举的起伏变化；第二个阶段为“新秀才”时期，其制度应属于长官特荐的“荐举”科目，如果这种荐举是遵诏进行的，则属于“制举”性的科目，总之已不再是常选，这是新、旧秀才的最根本区别。

四

不过，关于秀才科的话题至此并未完结。大约二十年后的宝应二年六月，礼部侍郎杨绾在上疏请置“孝廉科”的同时，又提到秀才科问题。其《贡举条目》为秀才科拟定的试制如下：

秀才举人，准旧格惟试方略策五条。望令精通五经，每经准孝廉例问义二十条，对策五条。每日试一道，全通为上第。送中书门下超与处分；十条通七，策通四，为中第，送吏部与官。下者罢之。^②

关于杨绾所说的“孝廉”，笔者已另文考述，兹不多及。这里须要说明的是，杨绾的孝廉是“依古制”建立的，在当时可以说是一个全新的科目，因而可谓之“新孝廉”，其试制主要为：每经问义二十条，试策三道。经义及策全通为上第，付吏部即与官；义通七、策通二为中第，与出身^③。但杨绾所说的“秀才”，却并非全新科目，它实际上是对以往“秀才”的沿用和改造。在试制上，杨绾明确表示“准旧格惟试方略策五条”，可见其所“准”者乃是唐初的“旧秀才”试制。但杨绾又给它增加了一个试项，即“问义”。而问义却是“准孝廉例”，实际是准“新孝廉”例，这是以

前秀才科所没有的。可见杨绾的“秀才”与其“新孝廉”并无很大不同，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“新孝廉”试策三道，而“秀才”试策五道。及第等级都是两个，及第标准也只有策通几道的差别。但在处分上，似乎稍优：“新孝廉”是上第付吏部便与官，中第与出身；而“秀才”则是上第送中书门下超与处分，中第送吏部与官，其待遇明显提高。至于“秀才”的选送办法，杨绾没有单独表述，但其文紧随孝廉而下，故“秀才”的选送办法应与“新孝廉”相去不远，大概也是“县令征名乡里，送名于州，刺史与曹官对试，以其通者送省……随朝集使以十月二十五日到省”。^{②0}这样说来，杨绾的“秀才”也应属于每年举行的“常选”科目。为了便于区别叙述，我们姑且将杨绾的秀才称作“变秀才”。

杨绾的“变秀才”也和他的“新孝廉”一样，获准“与旧法兼行”，但实行的情况可能并不理想。《封氏闻见记》云：

宝应二年，杨绾为礼部侍郎，奏举人不先德行，率多浮薄，请依乡举里选。于是诏天下举秀才、孝廉。而考试章条渐加繁密，至于升进德行，未之能也。其于应此科者益少，遂罢之。复为明经、进士。^{②1}

既没能很好落实，应试者也不多，不久便“罢之”了。所谓“罢之”，应是说从此取消了“秀才”科目；所谓“复为明经、进士”，应是说士子们又像宝应二年以前那样“竞集于”明经、进士等科目了。

苏鹞《苏氏演义》云：

武德四年复置秀才、进士两科……其后秀才合为进士一科。^{②2}

这里的“其后秀才合为进士一科”与封演的“复为明经、进士”，所说的应是同一种情况：并不是官方有指令要将秀才科“合”到进士科中去，而是秀才科的人材都汇入进士科的应考人流中去了。

综观唐代秀才科设置和变迁的全过程，大抵经历了“旧秀才”、“新秀才”和“变秀才”三个主要阶段。旧秀才置科于唐初，到贞观以后便极少应举者，到咸亨时便自行“废绝”。正因为是“自行”废绝，所以“秀才”作为一个科目名称并没有被取消，只是没有实际举行而已。同时，如“茂才”、制举等科目，又在一定程度上“取代”了秀才科的实际功能与意义，因此，不论从“名”上说还是从“实”上说，旧秀才都不是绝对的“废绝”，只是其存在的形式发生了变化，这种局面大抵到了天宝初才宣告结束；与旧秀才的常选性质不同，韦陟的“新秀才”属于荐举性科目，如果此荐举系遵诏制而行，则为制举。这种新秀才实行的时间较短；杨绾的“变秀才”是对前二者的吸收和变异，同时还可能参酌了“古义”，它虽然也属于常选，但采取了乡举里选、长官推荐和学业考试相结合的办法，貌似合理，实际上并不适应唐代的现实要求。故不久也就罢停了。至此，唐代“秀才科”作为一个独立的科目，不论在名号上还是实行上，都已不复存在。因此，秀才科在整个唐代存在的时间虽不短，但真正得到实行的机会并不多。唐人有关“秀才”及第的记载和传说，或是对进士的通称^③，或是代指其他科目，未必是真秀才。徐松云：“唐之秀才科罢于永徽，孝廉科停于建中。中叶以还，则以‘秀才’为进士之称，‘孝廉’为明经之号。凡斯之类，不可以文害意。”^④此说虽嫌笼统，但这种提醒还是有必要的。

注：

①⑥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陈仲夫点校本，1992年1月版。

②《封氏闻见记》卷三《贡举》。上海古籍出版社缩印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1987年6月版。下引同此。按：此处关于唐初秀才试方略策“三道”的记载可能有误。秀才试方略策五道，为《唐六典》、

《通典》、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等典献所明载，开元间，杨綰上疏言：“秀才举人，准旧格，惟试方略策五条。”亦证秀才试方略策五道为可信。由于这一时期的秀才策文无一传世，现已无法获得直接的证明。

③《封氏闻见记》卷三《贡举》。按：“三通”、“一通”之“通”或为“道”。“一通为商”后疑夺“略”字，而“商略”或作“方略”。《唐语林》卷八引此同，周勋初《唐语林校证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1987年7月版）即径改“一通为商”为“一道为方略”。

④⑦②⑤《通典》卷十五《选举》三。北京：中华书局王文锦等点校本，1988年12月版。

⑤《唐律疏议笺解》卷九《职制》。

⑧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《职官志》二。北京：中华书局点校本。1975年5月版，下引同此。

⑨《新唐书》卷四十四。

⑩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十九《选举考》二。上海古籍出版社缩印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1987年6月版，下引同此。

⑪《玉海》卷一一五《选举科举》二。江苏古籍出版社，上海书店联合影印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本，1987年12月版，下引同此。

⑫《登科记考》卷二，北京：中华书局赵守俨点校本，1984年。

⑬《旧唐书》卷八十一。

⑭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二《职官志》一。

⑮《唐摭言》卷一《统序科第》。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标点本，1957年4月版。下引同此。

⑯详见《文献通考》卷二十九《选举考》二《举士》。按：其中武德二年、三年、四年、贞观二年、十六年，不贡举。

⑰《唐摭言》卷一《述进士上篇》。

⑱详见余子侠《唐代秀才科考论》，载《历史研究》1997年第5期。

⑲《玉海》卷一一五《选举·科举》二。

⑳按：此为奏上时间，实际撰成时间当更早于此。详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七十九《史部·职官类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整理影印本，1965年6月版。

㉑按：此为进献时间，实际撰成时间当更早于此。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

百七十四《杜佑传》。

②②《封氏闻见记》卷三《贡举》载：“故当代以进士登科为登龙门……好事者纪其姓名，自神龙以来迄于兹日，名曰《进士登科记》。亦所以昭示前良发起后进也。余初擢第，太学诸人共书余姓名于旧纪末。进士张繹，汉阳王柬之曾孙也，时初落第，两手奉《登科记》顶戴之，曰：‘此千佛名经也。’其企羡如此。”封演于天宝十五载进士及第（详《登科记考》卷九），可见唐人编写《进士登科记》由来已久。而崔氏《显庆登科记》“专载进士”。关于唐人《登科记》，徐松《登科记考》之《凡例》、傅璇琮先生《唐代科举与文学》之第一章《材料叙说：唐登科记考索》等，考述较详，可参见。

②③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五《贡举部·科目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影印明本，1960年6月版，下引同此。

②④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一十二《韩思彦传》附。

②⑤详见《文苑英华》卷五一四《判》十二。

②⑦按：诏文详见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三九《贡举部》，《全唐文》卷三十一题为《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》。

②⑧③⑩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〇《贡举部·条制部二》。

②⑨详见《旧唐书》卷一一九《杨绾传》及《册府元龟》卷六四〇《贡举部·条制部二》。

③①《封氏闻见记》卷三《贡举》。按：“其于”疑为“其后”之讹。

③②《苏氏演义》卷上。上海古籍出版社缩印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1987年6月版。下引同此。

③③《唐摭言》卷一《述讲士下篇》云：“进士为时所尚久矣……通称谓之‘秀才’。”

③④《登科记考》卷首《凡例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郑州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